

2023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主要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沐川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沐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

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在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负责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 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下设火灾科学扑救组、信息综合组，各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机构情况。

县应急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县应急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沐川县防灾减灾中心

(2) 沐川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沐川县综合预警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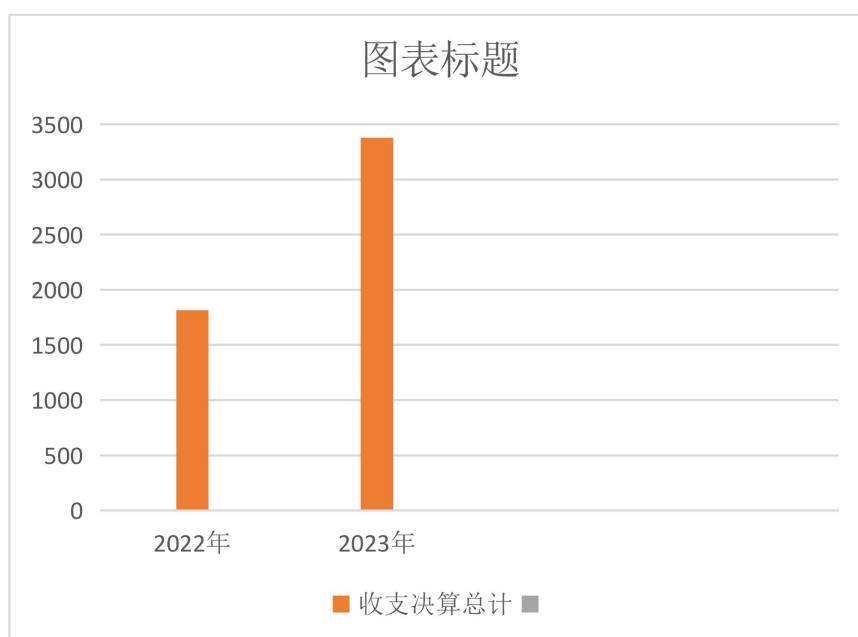
(4) 沐川县消防中队未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2. 人员情况。沐川县应急管理局现有职工 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参公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17 人，其他人员 20 人。总人数较去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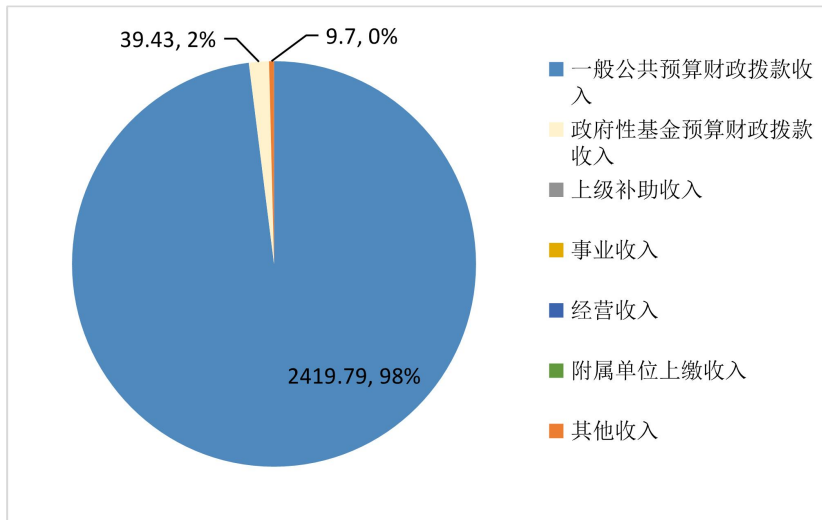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79.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4.78 万元，增长 46.30%。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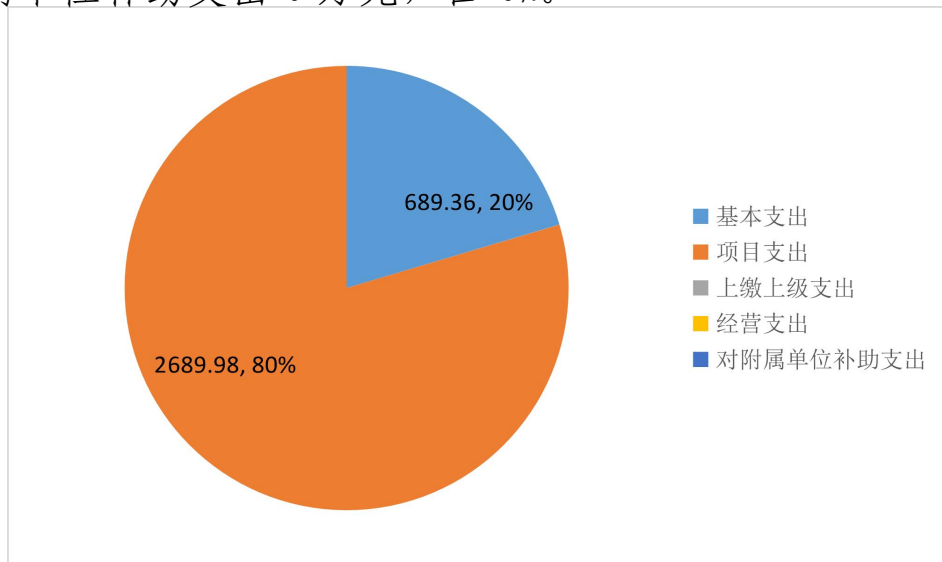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6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9.79 万元，占 98.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3 万元，占 1.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7 万元，占 0.39%。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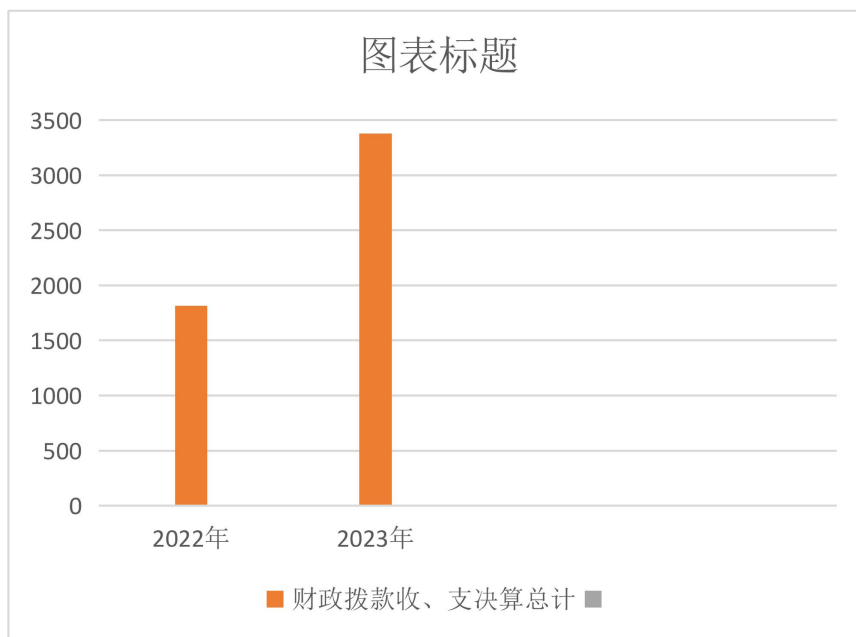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7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36 万元，占 20.39%；项目支出 2689.98 万元，占 7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69.6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4.78 万元，增长 46.30%。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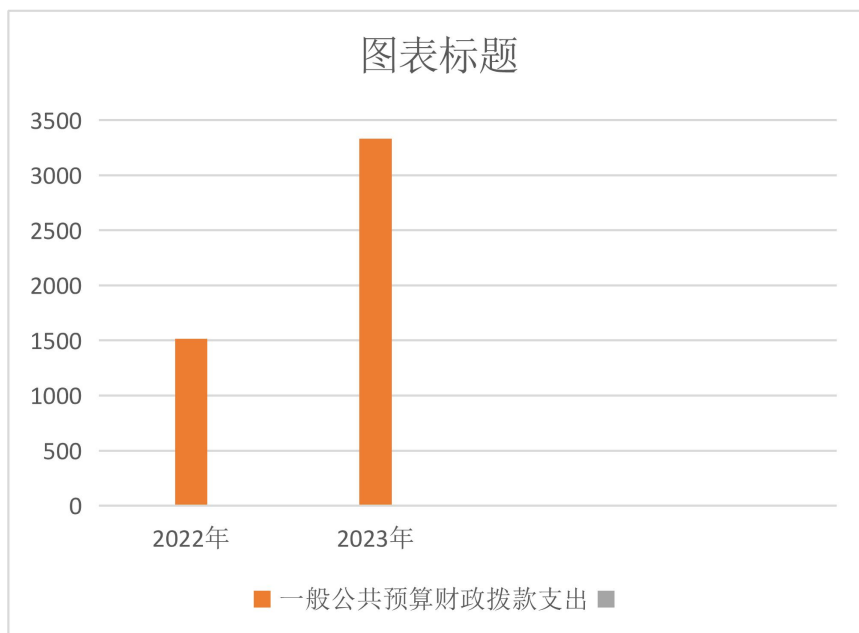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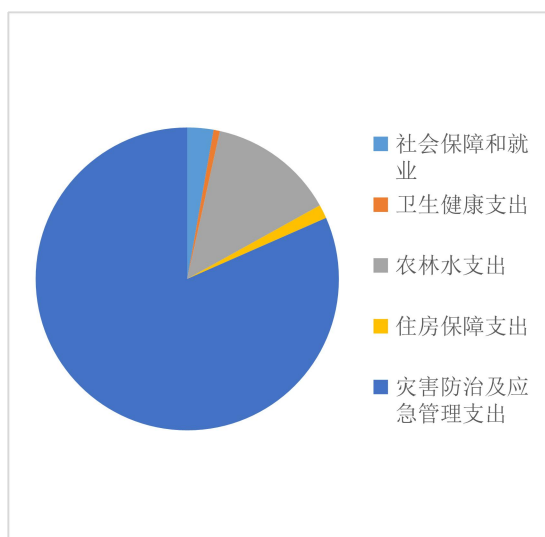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15.65 元，增加 83.53%。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0.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3 万元，占 2.78%；**卫生健康**支出 22.23 万元，占 0.67%；**农林水**支出 449.02 万元，占 13.48%；**住房保障**支出 48.90 万元，占 1.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7.43 万元，占 81.6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30.21,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8.3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19.2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8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1.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0.7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8.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30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8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26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1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2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7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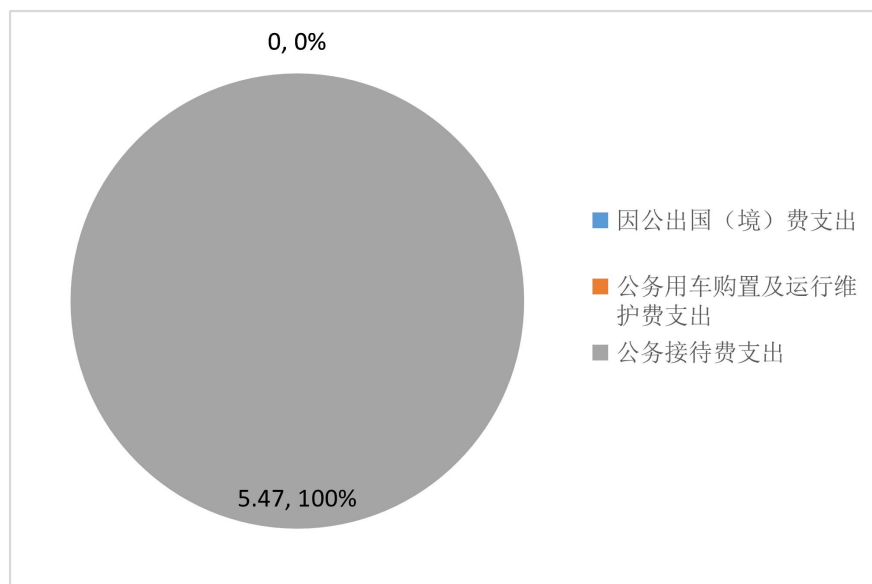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预算100%，与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7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 5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5.47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煤矿安全检查, 非煤矿山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烟花爆竹检查, 以及省、市督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4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 沐川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4 万元, 比 2022 年度减少 3.75 万元, 下降 5.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办公费用及水电费用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沐川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自然灾害救灾项目、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8分，项目的实行保障了应急局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发展，遏制事故发生，妥善处置了全县关闭煤矿遗留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按国家标准达标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提升重特大灾害事故快速响应能力，强化区域应急救援能力。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生产基础（项）：反映非煤矿山、石油、冶金、有色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其

他煤矿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煤矿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反映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2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